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劃分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線及導線產品業務。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附註26。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業務及地區分部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顯示本集團在過往五年內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41,130	205,510	227,635	238,928	303,14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4,515	(9,142)	8,479	15,719	15,150
總資產	219,251	186,478	187,141	201,200	275,228
總負債	(90,087)	(72,066)	(66,240)	(65,913)	(108,993)
股東資金	129,164	114,412	120,901	135,287	166,235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分析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分析載於第9頁至第11頁之主席報告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
採購	
—最大供應商	25
—五大供應商合計	68
銷售	
—最大客戶	19
—五大客戶合計	3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並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港仙，合共1,99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派發。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2港仙，合共3,980,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8。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達83,438,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獻達1,141,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並無對該等權利作出限制。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在本年度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銀行貸款	租購 合約承擔	收據貸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償還或一年內償還	4,235	3,511	28,837	36,58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349	3,695	—	7,04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043	1,928	—	6,971
五年以上	244	—	—	244
	12,871	9,134	28,837	50,842

董事

於本年度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孟振雄 (主席)

顧迪安 (副主席)

蕭旭成

李文斌

孟韋怡

李可昌

(委任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武

(辭任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

劉振麒

鄭國杰

廖志雄

(委任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劉振麒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輪席告退，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孟振雄先生，54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在電線及導線業積逾27年豐富經驗。孟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決策工作。

顧迪安女士，53歲，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監。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工作。顧女士乃孟先生之妻室。

蕭旭成先生，46歲，本集團營業總監，負責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及產品發展工作。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在電線及導線業積逾17年豐富經驗。

李可昌先生，52歲，本集團市場總監，負責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推廣活動。李先生亦負責開發海外客戶市場及為電腦行業發展新電線。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在電線及導線業積逾25年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李文斌女士，50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FCCA) 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FCPA)，彼曾在製造業及貿易公司出任財務及會計高級行政人員，積逾30年經驗，另外亦擁有辦公室及廠房管理經驗，其中13年專門負責生產及物料控制及對華銷及市場推廣。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財務及行政工作，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孟韋怡女士，24歲，本集團市場拓展事務經理，負責市場推廣活動及整體內部／外部之聯繫。彼持有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及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麒先生，B.Sc.，MBA，英國電氣工程師學會會員 (MIEE)，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MHKIE)，56歲，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劉先生亦為香港電器工程商會會長及亞洲太平洋電氣工事協會聯合會會長，彼在管理及工程方面積逾32年豐富經驗。

鄭國杰先生，42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擁有超過7年為香港執業之律師。鄭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市立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彼獲英國及威爾斯、香港之執業律師資格。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士，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廖志雄先生，36歲，自一九九六年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執業律師。廖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亦擔任深圳市地方稅局常年法律顧問。廖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彼為經濟學學士及法律學碩士，亦是主修經濟法及公司法之法學博士。廖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中國政府授予律師榮譽及於一九九五年獲授予經濟師榮譽。

高層管理人員

王慧屏女士，53歲，本集團總經理負責營運及市場工作。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在電線及導線業、電子業及通訊業積逾30年豐富經驗。

肖曉全先生，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個人會員(CICPA)，36歲，內地工廠財務經理，負責內地工廠日常的會計與財務管理工作，彼畢業於中國湖南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在會計行業積逾12年工作經驗。

古尤達先生，42歲，本集團美國分區業務經理，負責本集團於美國，墨西哥及加拿大之產品及業務拓展。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在業務管理方面積逾17年工作經驗。

華立德先生，59歲，本集團美國分區業務經理，負責本集團於北美之產品及業務拓展。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在電線、導線、組合束線及電子線加工組裝業積逾20年豐富經驗。

龍昆強先生，54歲，總經理－運作，負責本集團內地工廠之整體運作及管理。彼持有澳洲阿德萊德大學電子及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在生產統計，製造方法學及品質監控方面積逾28年工作經驗。

田南律先生，35歲，副總經理－製造，負責本集團內地工廠之生產工作。彼持有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在化學加工業積逾6年工作經驗。

周友兵先生，33歲，行政經理，負責監督及監察內地工廠行政部及倉庫之日常運作、存貨運作及付運過程。彼持有中國重慶大學企業管理文憑。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在企業管理方面積逾8年工作經驗。

周經傳先生，51歲，電線部生產經理，負責本集團內地工廠電線部之日常運作。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在工廠營運方面積逾17年工作經驗。

何建華先生，42歲，插件部生產經理，負責本集團內地工廠插件部之日常運作。彼持有中國華東地質學院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在地質及化工加工行業積逾14年工作經驗。

董事會報告

丁勇先生，31歲，插頭部生產經理，負責本集團內地工廠插頭部之日常運作。彼持有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在電源線行業積逾7年工作經驗。

羅克暉先生，35歲，塑膠部生產經理，負責本集團內地工廠塑膠部之日常運作。彼持有湖北工業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在塑膠行業積逾5年工作經驗。

謝啟福先生，35歲，工程經理，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香港及內地工廠工程部之日常運作。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在電子及電線行業積逾9年工作經驗。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孟振雄及顧迪安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為期二十一個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各合約於有關任何一方給予對方協定的最少通知期月書通知或代通知金方告終止。孟振雄的協定通知期為十二個月，顧迪安則為三個月。然而，除任何一方於合約屆滿前最少兩個月書面通知對方不予續約，該合約將以相同條款於緊接一年自動續約。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蕭旭成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為期四年，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蕭旭成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內可給予本公司最少六個月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終止該合約，而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則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然而，本公司只須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或相當於三個月薪酬的代通知金以終止該合約。除任何一方於合約屆滿前最少兩個月書面通知對方不予續約，該合約將以相同條款於緊接一年自動續約。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李可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為期四年，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李可昌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內可給予本公司最少六個月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終止該合約，而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則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然而，本公司只須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或相當於三個月薪酬的代通知金以終止該合約。除任何一方於合約屆滿前最少兩個月書面通知對方不予續約，該合約將以相同條款於緊接一年自動續約。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孟韋怡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為期兩年九個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合約在有關任何一方給予對方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或相當於三個月薪酬的代通知金方告終止。除任何一方於合約屆滿前最少兩個月書面通知對方不予續約，該合約將以相同條款於緊接一年自動續約。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李文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為期兩年，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屆滿。該合約在有關任何一方給予對方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或相當於三個月薪酬的代通知金方告終止。除任何一方於合約屆滿前最少兩個月書面通知對方不予續約，該合約將以相同條款於緊接一年自動續約。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廖志雄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為期兩年，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合約在有關任何一方給予對方最少兩個月書面通知方告終止。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鄭國杰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該合約在有關任何一方給予對方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告終止。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振麒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該合約在有關任何一方給予對方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告終止。

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及當中有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本公司已接獲通知之該等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姓名	股份數目				總權益	總權益佔相關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孟振雄	2,000,000	—	141,000,000(附註1)	—	143,000,000	71.87%
蕭旭成	300,000	—	—	—	300,000	0.15%
劉振麒	138,000	—	—	—	138,000	0.07%
李可昌(附註2)	118,000	—	—	—	118,000	0.06%
李文斌	1,150,000	—	—	—	1,150,000	0.58%

附註1：此141,000,000股份由Specto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其中99.9%由孟振雄先生擁有，餘下之0.1%由顧迪安女士擁有。

附註2：李可昌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取消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六年計劃」)及採納為本集團之僱員及執行董事利益而設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決議案：

二零零三年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合資格人士

由董事酌情釐定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增長及發展有所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所投資之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高級行政人員或職員、經理、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

(ii)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惟本公司取得其股東之更新批准則作別論，根據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98,958,000股股份計算，該10%之股份上限即19,895,800股股份。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超出上述限額，則不得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

(iii)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期限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每份購股權時告知各承授人，惟購股權期限將由不早於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款授出或被視為授出之日下午(開始日期)，直至於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iv) 申請時或接納時之應付款額

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合資格人士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其獲通知之任何有關要約，逾期者將被視作拒絕接納論。於接納要約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港元，作為所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v) 認購價

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決定，並須知會合資格人士之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1)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收市價；(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3) 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vi) 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款

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其後將不會再次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三年計劃年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將可繼續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而二零零三年計劃在其他各方面之規定將就此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有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或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過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內並未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因收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法團持有本公司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姓名	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相關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Spector Holdings Limited	141,000,000	—	—	—	141,000,000	70.87%

上述公司之股本其中99.9%由孟振雄先生擁有，餘下0.1%由顧迪安女士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各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亦從未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業務有關管理及行政合約。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如最佳應用守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建議有固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最佳應用守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章輪席告退，於彼等表示願意獲重選，股東可檢討並決定是否再委任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與最佳應用守則之原意相符。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制訂及採納詳載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條文。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兩者間就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之重要溝通橋樑。審核委員會亦會審閱外部及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之效率，並會對風險作出評估。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國杰先生，劉振麒先生及廖志雄先生。本財政年度內曾召開過兩次會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業務擁有權益。

核數師

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現任滿退任，惟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孟振雄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